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929號

原告 磐生聯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新儒

上列原告因給付工程保留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大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5,339,94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3,86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53,36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鄭侑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書記官 蔡梅蓮